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5ml:40mg(以铁计);

受理号:CYHS2400085;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用于由于铁的摄入量不足或吸收障碍、急性或慢性失血以及感染所引起的隐性或显性缺铁性贫血,妊娠及哺乳期贫血等绝对和相对缺铁性贫血。

三、同类药品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得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注册批件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 3 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报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魏蕾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蕾	否	5,000,000	35.15%	1.7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
合计	–	5,000,000	35.15%	1.71%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蕾	14,222,992	4.86%	5,000,000	5,000,000	35.15%	1.71%	5,000,000	100.00%	5,667,244	61.45%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魏蕾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蕾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魏蕾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8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潍坊科尔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建材")。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近日,公司收到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科尔建材按照有关程序已经完成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科尔建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270	1.24%	0.24%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质押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0	1.24%	0.2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2,952.00	32.42%	11.63%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	19.51%	4,447.00	20.46%	3.99%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099.43	69.20%	17,399.00	22.57%	15.6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35.27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7.33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聚利 13 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391 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1.65% 或 2.45% 或 2.6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7778 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1.00%-2.90%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 10%;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500 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 28.3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委托财产追加申请书(第 4 期)》。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继续在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佳木")、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肥业")、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化肥")、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新安")、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农业")(上述公司以下合并统称"博硕思")销售商品,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2,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2024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波、王佳才回避表决。

2、与天一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开采项目建设进度,在 2024 年度有部分工程矿产出,为稳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天一矿业采购原材料磷矿石,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路径为直接购买或根据当地政府管理要求设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2024 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斌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等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7,500.00	0.00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700.00	0.00
	小计	–	–	12,20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一矿业	采购磷矿石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2,000.00	0.00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5,088.70	97.74%	-32.15%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50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1,447.73	1.49%	-67.8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一矿业	采购磷矿石	93.16	5.13%	-98.84%	2023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1、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双方实际交易量与年初预计产生较大差异,导致该关联交易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 2、与天一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天一矿业工程矿实际产出量低于前期预计数量,且产出的工程矿品位波动较大,部分不能满足本公司生产工艺需求,导致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确认董事会关于 2023 年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双方实际交易量与年初预计产生较大差异,导致该关联交易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 2、确认董事会关于 2023 年与天一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天一矿业工程矿实际产出量低于前期预计数量,且产出的工程矿品位波动较大,部分不能满足本公司生产工艺需求,导致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DANNYCAMIEL)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修理。(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注册地位于新疆阿拉尔市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博硕思生态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4,249.75	营业收入	16,214.09
净资产	16,391.86	净利润	1,596.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DANNYCAMIEL)

注册资本:1486.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化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DANNYCAMIEL)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药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八团塔门镇创业路 45 号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肥业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DANNYCAMIEL)

注册资本:7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 312 国道 4343 公里处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掺混肥、化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农业机械服务及修理,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新安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药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19-3 号 6-12 室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农业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农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耿立峰

注册资本:116,8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太平社区麒龙摩尔城财富中心 B 座 24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天一矿业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79,098.35	营业收入	615.85
净资产	98,361.99	净利润	504.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一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斌先生兼任天一矿业董事,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在天一矿业实际产出工程矿后,结合磷矿石产量、品位等情况与天一矿业进行关联交易,天一矿业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路径

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天一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如下交易路径之一开展:

①天一矿业直接销售给本公司及子公司;

②根据当地政府管理要求设置。

(2)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博硕思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通过关联交易可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与天一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天一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磷矿石开采,根据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开采项目建设进度,在 2024 年度将有部分工程矿产出,为稳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天一矿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一)对《2024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对《2024 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天一矿业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开采工程建设情况,天一矿业在 2024 年度有部分工程矿产出,为稳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天一矿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路径为直接购买或根据当地政府管理要求设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斌先生为天一矿业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川恒股份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管理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类型: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币种:美元

3、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4、受托人: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5、授权期限:2024 年度

6、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7、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8、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9、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提速,人民币已开启双向波动。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和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实施计划、筹集资金、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和管理;公司审计部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万鹏时代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促进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时代")的发展,公司拟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云一号")、陈勇共同对万鹏时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1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 3,000 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 3,000 万元,鹏云一号认缴增资 3,000 万元,陈勇认缴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对万鹏时代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公司持股 30%,蓝剑投资持股 30%,鹏云一号持股 30%,陈勇持股 10%。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增资各方尚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万鹏时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00MA69XUFL5T

法定代表人:李卓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99 号附 OL-10-20210703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3 年 11 月,万鹏时代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2022.12.31	2023 年 1-11 月/2023.11.30
资产总额	38,954.48	44,444.42
负债总额	21,298.38	29,031.59
净资产	17,656.10	15,412.83
营业收入	2,845.46	1,658.07
营业利润	-1,137.27	-2,544.41
净利润	-1,145.88	-2550.02

3、增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增资款认缴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3,000	9,000	30%	(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日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 60%。 (2)剩余出资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80 日内缴纳完毕。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3,000	9,000	30%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0%	3,000	9,000	30%	
陈勇	2,000	10%	1,000	3,000	10%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合计	20,000	100%	10,000	30,000	100%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蓝剑投资、鹏云一号各 6,000 万元出资额均已按时间安排实缴出资完毕,陈勇 2,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1,300 万元,陈勇在本次增资前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700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5、是否为被失信执行人:否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795804087H

法定代表人:曾清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什邡市蓝剑大道

经营范围:农业、林业、采矿业、食品饮料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印刷业、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广告业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化工产品、原材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被失信执行人:否

2、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94GE6X0N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云卓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4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滨海景区 44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被失信执行人:否

3、陈勇(自然人)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回澜镇洋河村 3 组 57 号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被失信执行人:否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陈勇(自然人)

标的公司: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20,000 万元整。

2、甲、乙、丙、丁四方系标的公司现有合法股东,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为进一步促进和加快标的公司的发展,甲、乙、丙、丁四方同意按原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标的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万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6,0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6,000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0%	6,000
陈勇	2,000	10%	1,300
合计	20,000	100%	

注:陈勇在本次增资前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2、本次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时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日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 60%。 (2)剩余出资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80 日内缴纳完毕。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陈勇	1,000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合计	10,000	

3、本次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整)。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0%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30%
陈勇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4、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各期出资,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股东未按约定缴纳出资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股东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出资原值转让其股权,守约方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

5、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各期出资,违约股东逾期缴纳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6、标的公司需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7、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向所有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载明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名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及其所占比例、出资日期等信息。

8、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增资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二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各方共同陈述并保证如下:

1、标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2、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的约束,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甲、乙、丙、丁四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

4、各股东充分理解是基于甲、乙、丙、丁四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共同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除非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协议的解除与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增资扩股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四条 协议终止

1、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1)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2)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仍未完成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保密

1、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无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 通知

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下文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快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下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其他各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和/或其他书面文件将被视为已通知发生变化方。

第八条 其他

1、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3、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4、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壹式柒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万鹏时代拥有深厚的磷酸铁锂生产技术和专业的技术团队,目前 2 万吨/年磷酸铁锂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本次增资意在满足万鹏时代生产经营所需部分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推进本公司由磷化工产业向新能源领域价值延伸。

2、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领域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3、本次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化。在本年度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